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672號

債 權 人 快樂麥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兆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政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公司名稱為何？並補正正確公司名稱之聲請狀及狀末之印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